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806 號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報名表.....	2-10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1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2
附件一：委託書.....	2-13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4
安置學校一覽表.....	2-15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6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
3	報名資料送件	1. 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9日(星期四)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5	能力評估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6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7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6年5月3日(星期三)前
8	分區安置作業	106年5月4日(星期四)至12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9	公告安置結果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11	報到	106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5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臺中區)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連江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2-15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五)。
 - (一)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5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非經由本簡章報名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 七、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是 ☐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5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智能障礙 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結)業 學校			
一、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3.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4.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附表五】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區) 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 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第六志願：_____
 第七志願：_____ 第八志願：_____ 第九志願：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
 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
 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6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

1. 實際開缺名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為準。
2. 查詢網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